

#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 政策要点解读

(强制扑杀补助项目)

## 一、补贴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农财办〔2017〕35号)和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6〕2号)。

## 二、该补贴项目是什么

强制扑杀补助是在预防、控制、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(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H7N9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布病、结核病、包虫病、马鼻疽和马传贫等)过程中,政府依法对染疫、疑似染疫或同群易感动物实施强制扑杀和无害化处理,对合法养殖主体因此遭受的财产损失,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规定标准给予的专项经济补偿。

## 三、补贴对象

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合法养殖场/户。

## 四、补贴发放时间和补贴标准

次年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全部下达后发放。补助标准为猪800元/头(非洲猪瘟1200元/头)、奶牛6000元/头、肉牛3000元/头、羊500元/只、家禽15元/羽和马12000元/匹。

## 五、补贴申报流程

第一步：疫病确诊。养殖场/户报告或日常监测发现家畜发病及感染情况，县级兽医部门进行确诊。

第二步：动物扑杀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，养殖场/户配合扑杀并无害化处理相关动物。

第三步：信息录入。县级兽医部门在“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”监测和疫情上报系统录入扑杀数据，市（州）、省级兽医部门逐级审核上报。

第四步：补贴发放。次年待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全部下达后，由县级农牧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（社保卡）发放给养殖场/户。